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203,972,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039,727.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9 元;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9 元,其他 B 股股东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8772 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
-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10 年 7 月 19 日(最后交易日 20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A 股股息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x845	华侨城集团公司

2、B 股股息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 B 股股东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

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说明事项

如果本公司 B 股股东中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最晚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公司将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由此给相关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吴勇军、刘逊

咨询电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真电话：0755-2660113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